

No Strings Attached

沒有任何附加條件

佛陀建立的慷慨文化

作者：坦尼沙羅尊者

譯者：一意孤行

2026年3月11日

“您的教誨，我該如何報答？”

好的禪修老師常常會聽到學生問這個問題，而我所知的最好的答案，就是我的老師阿姜放的回答，每次都一樣：

“謹慎訓練。”

每次他這樣回答，我都會被他所表現出的尊貴和謙遜所震撼。這不是套話。他從不找機會給他的學生施壓，要他們捐款。即使寺院沒錢了的時候，他也從不露窮，從不利用弟子的感恩和信任。這給我帶來了煥然一新的改變，我之前在城鄉接觸過的那些僧人，汲汲營營，他們一見人來就拐彎兒暗示他們多麼需要人捐錢，途經路過的也想雁過拔毛。

最後我知道了，阿姜放的行事風格在森林傳承中是如出一轍、貫徹始終的。這源自於巴利經典中的一段經文，佛陀在臨終前說道，對他的最高禮敬並非物質上的供奉，而是依法如法地修持佛法 (practicing the Dhamm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hamma)。換句話說，報答老師的最佳方式是將佛法刻記於心，付諸修行，去滿足他/她之所以要慈悲傳授佛法的願望。身為這樣傳承的一份子，我備感榮幸，在這個傳承中，這一尊貴理念的內在價值真正得以活生生地展現——正如阿姜放常說的，我們不是來給人當僱傭兵的，這個傳承中，教授佛法的行為就是一份純淨的饋贈。

所以，當我回到美國後，第一次聽到布施 (*dāna*) 演講時，我覺得心情很難過。布施演講通常安排在禪修營的最後，內容與「布施」和「慷慨」有關。講

座的背景——通常的內容也是一樣——都清楚地表明，這並非一項「與利益無關」(disinterested)的活動。它的目的是為老師或禪修營的主辦機構籌款，把確保未來禪修營能夠舉辦下去的責任推卸給禪修者。演講的詞藻通常既流利又鼓舞人心，但與阿姜放的回答相比，我發現演講這一事實本身就缺乏教養(ill-mannered)，有辱斯文(demeaning)。如果主辦單位和老師真的相信禪修者的善心，他們根本就不會安排這樣的演講。更糟糕的是，「布施」演講的典範——以及隨附的一封禪修中心的募款信——經常以亞洲僧尼如何得到供養為例，來為西方處理「布施」的方式正名。但他們選取的榜樣卻是僧侶中最差的，而不是最好的。

我理解這種演講背後的想法。這裡的在家人教師是仰慕免費授課的理想的，但他們也需要吃飯。而且，與亞洲的僧侶不同，他們沒有悠久的布施傳統可以依靠。因此，這種布施演講的設想是在西方的環境下建立一種「布施」的文化。但正如為西方佛教引入新習俗時常常遇到的情況一樣，問題是這種「布施」演講是否善巧地將佛教的原則移植到了西方語境中，還是嚴重地扭曲了它們。要回答這個問題，最好是先在其原生的背景中仔細檢視這些原則。

眾所周知，「布施」是佛教修行的起點。「布施」，可以直白地說，維繫了佛法的傳承。若非印度有向托鉢僧布施的傳統，佛陀也無緣無故去探索並找到覺悟之道。僧團既無暇亦無緣追隨佛陀的步履。佛法是循序漸進的，「布施」是其中的頭一門課：佛陀依照這個序列，一步步引導聽眾達到領悟「四聖諦」的高度——這通常是他們第一次證悟的跳板。在闡述「業果基本原理」的時候，佛陀會以「「布施」這件事情，是存在的。」為開場白。

不太為人所知的是，佛陀之所以發表這番言論，並非是在將一個顯而易見的常理或泛泛的老生常談，因為在當時，「布施」的話題其實頗具爭議。幾個世紀以來，印度的婆羅門一直在宣揚「布施」的美德——但前提是「布施」的對象必須是他們。不僅如此，對婆羅門行「布施」還是一種義務。其他種姓的人，如果拒絕婆羅門「布施」的索求，就等於拋棄了他們最重要的社會責任。這些人若是不顧今生的責任，不但今生遭難，死後也會受罪。

不出所料，這種態度引發了強烈反彈。佛陀時代的一些沙門(或稱修行派別)集團反駁婆羅門的觀點，宣稱「布施」毫無「德行」可言。他們的論點大致分為兩派。一派認為布施之所以沒有功德，是因為沒有「來世」。人不過是物質元素，死後塵歸塵，土歸土。僅此而已。因此，「布施」提供不了任何長遠的果報。另一派則認為根本就不存在「布施」這回事兒，因為宇宙中一切皆

是命中註定。如果施予者給予他人某事，那並不真的是一份禮物，而是因為施予者對此別無選擇，或者說沒有「自由意志」。命運怎麼安排好的，故事就怎麼上演而已。

因此，當佛陀在引入「業力」的教法時，一開始便說出「「布施」者，確有其事」時，他其實是在否定「婆羅門教」的觀點。「布施」的確會帶來今生和來世的果報，而這“正是”施予者「自由選擇」的結果。然而，與婆羅門教不同，佛陀將「自由的原則」更進一步。當被問及應將布施贈予何處時，他簡單地回答：「心之所仰，布施所往。」(Wherever the mind feels inspired)換言之，除了償還父母的養育之恩之外，他並未規定「布施」是一項義務。這意味著，選擇「布施」的本身就是一種「真實的自由」發出的「動作」(an act of true freedom)，也是踏上徹底解脫之路的完美起點。

這就是佛陀選擇「布施」作為修行和傳授佛法的背景的原因。但是，為了維持布施的「自由」與「豐厚果報」這雙重原則，他創造了一種體現佛教特有理想的「布施」文化。首先，他並未將「布施」簡單地定義為物質層面上的「布施」。他說，「持戒」也是一種「布施」——給全宇宙眾生平安的禮包，保護一切眾生免受自己不善行為的傷害——傳授佛法這件事兒也是一樣。這意味著「慷慨布施」並非富人的專屬。其次，為了培養一種能使施受雙方都受益的布施心態，他制定了一條針對「布施」的戒律，讓「布施」既能豐收善果又不妨礙「自由」。

我們往往不會將「戒條」與「自由」這個詞彙連結起來，但這是因為我們忘記了「自由」也是需要照顧的，尤其要防範那種只希望自己有選擇的自由，而看見別人有選擇的自由時，自己卻覺得不安然的心態。佛陀的「戒律」是自發性的——他從未強迫任何人來修他的法——但一旦它們被採信，就需要兩方面同時的配合才能發揮實效，爆發力量。

要理解這些「戒律」，最好從佛陀所說的一份理想饋贈的典範所要具備的六大要素入手：

「施方，施前，其心歡喜；施時，心生敬仰；施後，深感欣慰。此乃施者三要……」

「受方，心無「貪愛」，或當其時，修習「滅貪」；心無「瞋恚」，或當其時，修習「滅瞋」；心無「愚癡」，或當其時，修習「滅痴」。此乃受者三要。」——《增支部》6:37經

雖然，這段話似乎暗示每一方只對其自己這邊的因素負責，但佛陀涉及慷慨禮儀的更廣泛論述表明，為所有六個要素分配的責任——尤其是布施方的三個要素——都是互相重疊的。而這種共同分擔的責任，需要在一種互信的氛圍中才會結出最豐盛的果實。

對「布施方」而言，這意味著，如果他們希望因他們自己的饋贈中獲得歡喜、鼓舞和欣慰，就不應將饋贈視為對個別僧尼所提供的個人服務而支付的費用。那樣饋贈就成了發工資，它的情感力量就給扼殺了。於此相反，他們要智慧地尋找值得信賴的「受贈者」：那些為了保持心靈純淨無染而正在修行——或已經修行上路——的人。他們也應該以恭敬的方式「布施」，使「布施」的行為本身能夠強化那個最初激發「布施」的喜悅，並激勵受贈者珍惜這份禮物。

然而，「受贈者」的責任則更為嚴苛。為了確保「布施方」在布施前是心生歡喜的，僧侶尼被禁止以任何方式向捐贈者施壓。除非生病或捐贈者主動邀請他們提出請求，否則他們不得要求任何超出最基本緊急需求的物品。他們甚至不被允許去暗示自己想要什麼。當被問及如果有禮物想捐，應該贈予何處時，僧尼被告知要效法佛陀的榜樣，該說道：「將你的禮物贈予任何能夠物盡其用、能夠被妥善保管、能夠長久留存，或任何讓你心生敬仰的地方。」這傳遞了對捐贈者歡喜的禮物——而這種信任本身就是一種信任，令捐贈者心生。

為了確保捐贈者在布施時內心備受鼓舞，僧尼們被要求認真、態度恭敬地接受布施。為了確保捐贈者事後感到欣慰，他們應當儉樸生活，妥善保管贈品，並確保布施的使用之處都是恰當的。換句話說，他們應該展現捐贈者對他們的信任是放對了地方。當然，他們也必須努力降服自身的「貪、瞋、痴」。事實上，這正是努力要證得阿羅漢果位的主要動力之一：要讓贈予一位阿羅漢的布施能為捐贈者帶來巨大的果報。

透過在互信的氛圍中分擔這些責任，雙方都在照顧捐贈者的「自由」。他們也在營造著促成「慷慨之心」的修行乃至整個佛法修行能夠蓬勃發展的條件。

「自由」與「豐厚果報」的原則也貫穿佛陀為守護佛法這份禮物而特別制定的「戒律」之中。在此，責任同樣是共同承擔的。為了讓老師心生歡喜、鼓舞和欣慰，建議聽者應當誠心聆聽，努力理解教法之意，並且——一旦確信這是真正的智慧之後——“誠全而歸之”，付諸實踐，收穫可期的果報。如同僧

侶尼接受物質饋贈一般，佛法禮物的「接受方」也有著善待這份禮物的簡單責任。

同時，老師必須清楚，不要將教授（佛法）的行為視為償還債務。畢竟，僧尼們償還在家供養者的方式，是努力消除他們心中的「貪、瞋、癡」。他們並沒有義務去教學，這意味著教學本身就是一種無私的禮物。此外，佛陀堅持認為，傳授佛法不應期求物質回報。一次，有人因為聽他講法，給他交一份“學費”，但他拒絕接受，並讓付學費的人將它扔掉。他也確立了僧侶在講授布施的功德時，應在布施給出之後進行，而不是在之前，以免暗示的行為玷污所講的內容。

所有這些原則都假定雙方都具備高水準的尊貴品德和克制，正因如此，即便佛陀在世之時，有人就在想方設法規避它們。僧侶戒律的起源故事——那些描寫了當年因何促使佛陀為僧尼們制定戒律、所發生的各種各樣不當行為的故事——常常講道，僧侶們傳授佛法禮物時附加了這般那樣的條件，而在家人則樂得利用這些條件從僧侶那裡獲取自己想要的東西：讓人滿臉笑地服務其個人所笑地服務。佛陀堅定不移地制定戒律，斬斷這些附加條件，表明他當時下的決心有多麼大，絕不讓『佛法真正成為無條件的饋贈』這一原則流於一種空洞的理想。他希望它能夠感召人們的實際行為方式。

他從未詳細進一步解釋為何傳授佛法始終應是一份饋贈，但他曾概括地指出，當他的「戒律」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敗壞時，佛法也會隨之敗壞。而就慷慨的禮儀而言，這項原則在佛教歷史上屢次得到印證。

《譬喻經》中記載了一個主要的例子，學者們認為它是在阿育王時代之後才被加入經典之中的。《譬喻經》講了布施的果報，從中可以看出撰寫這些經文的僧侶們多麼渴望得到闊綽的供養。經中許諾，即使是微小的供養，也能保證讓你在多少劫後獲得阿羅漢的果位，並且從現在到那時，修行之路將一直充滿喜悅和榮耀。然而，特別殊勝的成就需要特別的供養。有些供養大致象徵著你想得到的那種殊勝——例如，布施光明燈，你將獲得預知未來的神通——但最受歡迎的殊勝布施是為整個寺院，或者至少是為講經的僧侶，提供相當於一周的豐盛膳食。

顯而易見，撰寫《譬喻經》的僧侶們將自己的「貪染」放虎出柙，急於迎合聽眾喜好。這些經文得以流傳後世，也顯示聽眾確實覺得很受用。因此，師徒兩撥人沆瀣一氣，將「布施文化」望自身染污的方向扭曲過去。如此一來，他們也扭曲了佛法。如果供養就能夠保證開悟，那麼它等於是用「供養」這

個「一聖道」取代了「八聖道」。如果通往覺悟的道路總是充滿榮耀和喜悅，那麼「正精進」的概念就沒了。然而，一旦這些觀念被引入佛教傳統，它們就有了權威的印戳，並從此影響佛教的修行。整個亞洲地區的佛教，人們一邊布施，一隻眼睛卻盯向它們象徵性許諾的未來回報上；《譬喻經》中宣揚的供奉清單，讀起來就像是整個亞洲各地佛教神龕上的供奉目錄，直到今天，仍是如此。

這樣的發展表明，一旦「布施文化」遭到扭曲，它將可能跨越諸多個世紀，扭曲整個佛法的修行。因此，如果我們真心想將「布施文化」引入西方，就必須格外謹慎，確保我們的工作倚重的是那些「使布施能真正地成為佛法修行中的一環」的原則。這意味著不應再使用現代籌款的手段來鼓勵禪修者或廣大佛教徒慷慨解囊。這也意味著要重新思考動員布施的演講，因為它很多面向都不達標。向禪修者施壓給老師布施，並不能讓他們在布施前心懷喜悅，反而聽起來像是在飯後伸手要小費。不斷地扣下禪修者的心弦，因為那根弦連著他們的錢包，這暴露出對他們善解人意能力的不信任，令人掃興。而且，送給老師布施的整個方式也沒有跳出一個事實：這就是在繳服務費。無論老師們是否有意識地思考過這個問題，它都會潛移默化地推動他們，去給聽眾說他們喜歡聽的話。結果佛法無法施以援手，反倒深受其害。

理想的解決方案是提供一個框架，無論是否授課，都能為認真修習佛法的人們提供支持。如此一來，授課本身便成為一種真正的禮物。然而，同時，朝著真正「布施文化」邁出的一步，便是宣布停止所有禪修營結束時的布施演講，以及不要在呼籲募捐的時候提及佛教布施的傳統，以便讓「布施」一詞有時間恢復其應有的尊嚴。

在共修期間，可以就布施(dāna)這一概念進行一般性地探討，並將其併入到眾多『如何將佛法修行以最佳的方式融入日常生活中』這類話題的佛法開示中。禪修營結束時，可以放一個捐贈籃，附上一張紙條，說明禪修老師授課是不拿工資的(the teacher hasn't been paid to teach the retreat.)。這就夠了。沒有乞憐，沒有提示卡。心思敏銳的禪修者會懂得把2和2加在一起，由此心生歡喜，備受鼓舞，彌足欣慰，因為他們得到的是信任，能夠自己做對這道數學題。